附表三 國際網路基礎設施評量基準表

通訊傳播事業自評重要性				本會評量結果	
分類	評量項目	評分	小計	評分	評分說明
功能重要性	屬重要資通訊系 統 部會指管		功能重 要性加 總評分 (最高	(最高 60 分)	■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屬重要資 通訊系統,最高評為 60 分:(註 1)
	(影響政府機構 運作)		45 分)	0	▶ 該事業為國際語音交換經營者 且其營收最高者,評分60分。
	影響維生與運輸 機能				▶ 該事業為經營國際海纜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最高評為
	影響金融秩序				60 分: ●海纜網管在臺灣者,評為 30 分。 ●海纜頻寬最多者,評為 30 分;其海
	治安與防救相關				纜頻寬非最多者,依其占最多者之比例,以5級分方式計分,最高評為30分。
	屬國家重要象徵 與資產			功能重要 性加總評 分	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功能重要性加 總評分,以5級分方式換算,最高
	影響重要產業與 園區			以5級分方 式計分 (最高10 分)	評為 10 分。
	影響防衛動員				
民士影響	影響國際形象		民心士 氣影響 加總評 分	民心士氣 影響加總 評分 以5級分方	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,以5級分方式換算,最
	影響政府聲譽		(最高 15分)	式計分(最高5分)	高評為5分。
	影響民眾信心				
失效影響	設施總價值	0	萬元	(最高 10 分)	通訊傳播事業設施總價值最高者評為 10 分,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,以 5 級分 方式計分,最高評為 10 分。
	單日影響人數	0	萬人	(最高5分)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影響人數最高者評為 5 分,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,以 5 級分 方式計分,最高評為 5 分。(註 2)
	單日平均經濟損 失	0	萬元	(最高 10 分)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平均經濟損失最高者評為 10分,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,以5級分方式計分,最高評為 10分
本會評量總分				0	

- 註 1:考量經營者如為國際語音交換經營者且其營收最高者,其對我國連外語音通信服務影響較大,另考量國際海纜經營者之海纜控管能力及頻寬等項,係對我國連外數據通信服務影響較大,其相關基礎設施均屬重要資通訊系統,應列入加權評分。
- 註 2:審酌國際語音交換以通話計價,較難統計單日影響人數;國際海纜主要用戶為企業客戶,爰「單日影響人數」之評分降為5分。